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,664,656.7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22,414,570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3,084,241.3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5,2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本次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 13,5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包括 2025 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，本年度公司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0,2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1.6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；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0,280,000.00 | 19,604,000.00 | 20,280,000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- | - | -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48,664,656.72 | 36,859,267.58 | 57,557,004.39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23,084,241.38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60,164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-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47,693,642.9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60,164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| 否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| 126.15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 | 否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 | |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